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號

聲請人 張廷勳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4樓

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張劭儀

張劭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張劭儀應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7900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相對人張劭杰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3216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之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張劭儀負擔新臺幣840元，相對人張劭杰負擔340元，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2人之母即訴外人黃碧蓮於民國66年9月24日第1次結婚，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張劭儀；於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張劭杰，相對人2人出生後即由聲請人及黃碧蓮共同扶養。嗣聲請人於78年5月31日與黃碧蓮第1

01 次離婚，80年3月2日聲請人再與黃碧蓮第2次結婚，其後
02 聲請人與黃碧蓮又於81年7月14日第2次離婚，於第2次離
03 婚後，聲請人即未扶養相對人2人。嗣後聲請人與黃碧蓮
04 再於84年10月10日第3次結婚，又於91年9月20日聲請人與
05 黃碧蓮第3次離婚。

06 (二) 聲請人於相對人2人分別出生時起，至聲請人與黃碧蓮於8
07 1年7月14日第2次離婚止，與黃碧蓮共同扶養相對人2人，
08 於81年7月14日起即未扶養相對人2人。換言之，聲請人各
09 於相對人2人出生時起，至81年7月14日止，有扶養相對人
10 2人之事實。聲請人扶養相對人張劭儀時期約有13年11個
11 月，扶養相對人張劭杰時期約有8年6個月。聲請人現無工
12 作狀態，沒有任何收入，且身體狀況不佳，心血管已裝一
13 支架，因103年車禍舊傷，現以拐杖行走。依111年度行政
14 院主計總處統計南投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萬8918
15 元，相對人各應負擔2分之1，故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各請
16 求每人每月9459元，爰為請求裁定事項第一項所載。

17 (三) 並聲明：(一) 相對人各應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8 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每人每月於5日前各給付聲請
19 人9459元整。如一期未給付，其後三期視為已到期。

20 (二)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共同負擔。

21 二、相對人方面：

22 (一) 相對人張劭儀辯稱略以：我們小時候就是母親在扶養我
23 們。在國小前期是有跟聲請人住在一起，後期就很少看到
24 聲請人。第一次離婚前1、2年聲請人就經常不在家，後來
25 也是偶爾才會看到聲請人出現；我兒子有聽障問題，醫生
26 說以後要開刀治療，我自己的負擔也很重。我這兩個月手
27 腳都有退化性關節炎，也會擔心日後可否繼續工作等語。

28 (二) 相對人張劭杰辯稱略以：我讀幼稚園或國小的時候，聲請
29 人就已經都不在家裡，偶爾才看到他，都是媽媽在照顧我
30 們等語。

31 (三) 並均聲明：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

01 人負擔。

02 三、本院的判斷：

03 (一)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4 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05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
06 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
07 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又受扶養權利
08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09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方法，
10 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
11 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
12 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2項、第1117條、第1120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14 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而所謂不能維
15 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16 (二) 查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相對人張劭儀（00年0月00
17 日生）、張劭杰（00年0月00日生）均為其已成年子女之
18 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又依聲請人之111年度之稅
19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無所得、名
20 下亦無財產，可認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維持生活，尚屬非
21 虛，應堪採信，揆諸前揭規定，相對人2人對於不能維持
22 生活之聲請人即負有扶養義務。

23 (三) 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
24 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
25 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
26 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
27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
28 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29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經
30 查：

31 1、相對人2人主張聲請人未對其盡負扶養責任等節，業據聲

01 請人所否認，相對人2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據以採
02 信。而依兩造之陳述，尚可認聲請人於81年7月14日之
03 前，有將每月之薪水5萬元交付給相對人2人之母作為家
04 用，而有扶養相對人張劭儀至13歲又11月及扶養相對人張
05 劭杰至8歲又6月，則聲請人並非完全無負擔對相對人2人
06 之扶養責任，自難認聲請人過去扶養相對人2人的情狀已
07 達到未盡扶養責任且情節重大程度，因此自難免除相對人
08 2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然而，自81年7月14日以後，聲
09 請人因離婚而離去，且對相對人2人未再提供扶養費，因
10 認聲請人確實未善盡扶養相對人2人之責任，如今相對人2
11 人負擔全部扶養費用，恐有違事理衡平，故認減輕相對人
12 2人之扶養義務應屬適當。

- 13 2、聲請人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之單據供
14 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
15 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
16 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
17 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再審酌：相對人張劭
18 儀擔任科技公司經理，勞保投保薪資4萬5000元，及其111
19 年度名下財產有房屋、土地各2筆、車輛2部及投資8筆，
20 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45萬356元，另相對人張劭杰自
21 陳：月薪3萬元上下，另其於111年間名下財產有車輛1
22 部、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42萬9191元等情，有本院調
23 取之相對人2人之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4 表在卷可稽。則本院審酌聲請人現為70歲（43年生），所
25 得及財產狀況如上，考量聲請人之年齡、身體狀況、經濟
26 能力及居住南投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最新家庭收
27 支調查報告資料，南投縣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8 為18,918元，及相對人2人之工作收入、經濟能力等狀
29 況，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應需扶養費為1萬8918元尚屬適
30 當，並依相對人2人之工作收入、經濟能力，認應由相對
31 人張劭儀、張劭杰2人以3：2之比例分擔。又審酌相對人2

01 人成年前，相對人張劭儀曾受聲請人扶養約13年又11月、
02 相對人張劭杰曾受聲請人扶養約8年半等情狀，爰減輕相
03 對人張劭儀之扶養義務為69.6%，相對人張劭杰之扶養義
04 務為42.5%，而認相對人張劭儀每月應給付聲請人之扶養
05 費應減輕為7900元，相對人張劭杰每月應給付聲請人之扶
06 養費減輕為3216元為適當。至相對人張劭儀雖稱：其子有
07 聽障問題，醫生說以後要開刀治療，自己負擔也很重，及
08 其這兩個月手腳都有退化性關節炎，也會擔心日後可否繼
09 續工作等語，惟相對人2人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
10 「生活保持義務」，即其扶養程度需要達到「與自己生活
11 水平相同」的標準，因此並非有餘力時才需扶養聲請人，
12 即使相對人本身經濟條件不佳，也要犧牲自己來扶養他
13 方，是相對人張劭儀尚不得遽此而主張得免除扶養義務，
14 附此敘明。

- 15 3、綜上所述，相對人2人對聲請人有扶養義務，且依法得予
16 以減輕。聲請人基於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2人自
17 本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應給付扶養費，而本件聲請狀
18 繕本係於113年8月2日送達相對人張劭儀、113年5月31日
19 送達相對人張劭杰等情，均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是聲請
20 人請求相對人張劭儀、張劭杰應分別自113年8月3日、113
21 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分別給
22 付聲請人扶養費7900、32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23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惟因法院酌定扶
24 養費之負擔方式及給付金額，核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法
25 院為裁判時，仍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自不生其餘
26 請求之問題。另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2人有拒絕或拖延之
27 情事，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
28 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2人遲誤一期履
29 行，當期以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即
30 時受扶養之權利，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於本事件
31 審理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因尚未確定，相對人2人未

01 為給付，不得認係遲誤履行，併此敘明。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03 於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5 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洪聖哲